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9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麗星台灣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JOHANSEN MICHAEL GEOFFREY
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曾貴群
游芷芸
邱敬涵
李一加
林崇賢
高廷森
方銘
謝啟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1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

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1年8月9日提出上訴狀，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1年12月30日以裁定限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1月1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按，其上訴欠缺必備之程式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